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谷县果品产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谷县果品产业服务中心2025年老果园改造提升扶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心果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水茂源达苗木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,630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,8095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连云港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宏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水茂源达苗木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与原件一致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